## 2022年度官渡区农业农村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 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	+∧ <b>★</b> → <b>4</b>	松木士士	松本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	备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别	检查对象	位笪万式	检查主体	位重化抗	域	注
1		生鲜乳质量安 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 输车经营状况,生鲜乳质 量安全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生鲜乳收购站、 生鲜乳运输车	实地核查	官渡区农 业农村局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全区	
2		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监督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、储存情况;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	实地核查	官渡区农 业农村局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 (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	全区	
3	区农业 农村局 (4类4 项)	生猪屠宰管理 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执 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 技术要求的情况,生猪来 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) 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 生猪产品的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屠宰厂 (场)、生猪产 品销售、肉食品 生产加工者	实地核查	官渡区农业农村局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中的;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3〕106号〕	全区	
4		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抽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	种养殖基地、农 产品生产经营企 业、农民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	实地核查	官渡区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 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全区	